

蘇聯國家與法權歷史

〔第一卷〕

中國人民大學

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四年

蘇聯國家與法權歷史

〔第一卷〕

C·B·尤什可夫 著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譯

北 京 一 九 五 四 年

С. В. ЮШКОВ

ИСТ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СССР

Часть I

Всесоюзный институт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оюза ССР допущено управлением учебными заведениями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ССР в качестве учебника
дл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школ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0 г.

蘇聯司法部學務管理處審定為法律專科學校教科書蘇聯司法部全聯盟
法學研究所法律書籍國家出版局莫斯科一九五〇年版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書號：法5—2

蘇聯國家與法權歷史〔第一卷〕

著者：С. В. 尤什可夫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
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四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四月第一次印刷

0001—2295 (238 + 56 + 2001)

譯者的話

一、本書係摘譯自蘇聯功勳科學家尤什可夫教授所著經蘇聯司法部學務管理處審定爲法律專科學校用的教科書，其中『前言』、『基輔國家產生前蘇聯境內的雛型國家』及『基輔國家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權』三章則係摘譯自尤什可夫教授所著作爲大學教科書的蘇聯國家與法權歷史一書。

尤什可夫教授是本門科學的創始者，對蘇聯國家與法權歷史造詣甚深，曾先後發表三十多種著作，在國家與法權歷史科學上作了重大貢獻。

二、這部教科書是在斯大林同志偉大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和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問世前寫成的，所以未能反映蘇聯歷史科學最新的成就，因而尚有一些缺點與錯誤，如上層建築與經濟基礎的相互關係以及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等沒有獲得充分的闡述和論證。

作者對於封建制度的基礎的看法是不正確的，誇大了封建國家和經濟外強制的的作用，錯誤

地主主張封建國家似乎先於封建關係本身而存在，是封建國家建立了封建所有制。而正確的應該是封建所有制決定封建國家的產生和發展。斯大林同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着重指出的：封建制度的基礎並不是經濟外的強制，而是封建土地所有制。

作者對於基輔國家在九——十世紀時期的社會性質的理解也是錯誤的，他把這個時期看成是前封建時期，而正確的應該是如列寧指出的從九世紀起俄國已進入封建時期。

三、本書雖有如上所述的缺點與錯誤，但基本上是以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方法來研究和論述蘇聯國家與法權歷史問題的，因此，它在新的更科學更完善的版本出現前仍不失為一較好的教科書。同時，鑒於我國目前這方面的教科書尙付闕如，爲適應高等法律學校的需要，我們特予翻譯出版。

四、我們翻譯水平不高，不妥之處在所難免，希讀者指正。

目錄

前言

第一節 研究蘇聯國家與法權歷史的對象與方法	一
第二節 蘇聯國家與法權歷史的基本要點	一〇
第三節 俄國歷史思想的發展及對封建農奴主、 資產階級和孟什維克對蘇聯國家與法權歷史觀點的批判	二二
第一章 基輔國家產生前蘇聯境內的雛型國家	四二——八七
第一部分 奴隸制國家	四二
第二部分 前封建制及封建制國家	四六
（一）塞西安國家	四六
（二）公元十世紀前的高加索諸國	五〇
第一節 十世紀前阿爾明尼亞國家的社會政治制度	五〇

第二節 格魯吉亞國家的社會政治制度……………六五

第三節 阿爾巴尼亞與西爾凡的社會政治制度……………七一

(三) 中亞細亞與亞洲中部的封建制與封建制國家……………七五

(四) 哈扎爾王國……………八三

(五) 保加利亞王國……………八五

第二章 基輔國家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權……………八八——一二五

第一部分 封建制關係形成時期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權……………八八

第一節 基輔國家的形成與前封建時期基輔國家歷史的基本要點……………八八

第二節 國家與法權歷史文獻……………九三

第三節 社會結構、國家結構、最高政權機關與地方政權機關……………九三

第四節 法權發展中的基本要點……………九六

第二部分 封建時期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權……………九七

第一節 歷史概述……………九七

第二節 國家與法權歷史文獻……………一〇一

第三節 社會結構……………一〇四

第四節 國家結構……………一〇七

第五節	最高政權與管理機關，地方政權與管理機關	一〇八
第六節	封建制法權的發展	一一一
第三章	俄羅斯中央集權制國家形成時期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權	一二六——一四九
第一節	歷史概述	一二六
第二節	國家與法權歷史文獻	一三一
第三節	社會結構	一三三
第四節	國家結構	一三六
第五節	最高政權與管理機關	一三七
第六節	地方管理機關	一四〇
第七節	法權發展中的基本要點	一四四
第四章	俄羅斯國家轉變為多民族國家時期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權	一五〇——一九四
第一節	歷史概述	一五〇
第二節	國家與法權歷史文獻	一六五
第三節	社會結構	一七〇
第四節	國家結構	一七四
第五節	最高政權與管理機關	一七五

第六節	地方政權與管理機關	一八〇
第七節	財政與軍事制度	一八二
第八節	法權歷史的基本要點	一八三
第五章	公元十八世紀俄羅斯帝國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權	一九五——二三五
第一節	歷史概述	一九五
第二節	國家與法權歷史文獻	二〇八
第三節	社會結構	二〇九
第四節	國家結構	二一三
第五節	最高政權與管理機關	二一四
第六節	地方管理機關	二一八
第七節	財政與軍事制度	二二一
第八節	法權的基本特點	二二二
第六章	六十——七十年代資產階級改革前俄羅斯帝國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權	二二六——二九二
第一節	歷史概述	二三六
第二節	國家與法權歷史文獻	二六三

第三節 社會結構·····	二六八
---------------	-----

第四節 國家結構、最高政權與管理機關·····	二六九
-------------------------	-----

第五節 地方管理機關·····	二七二
-----------------	-----

第六節 財政與軍事制度·····	二七三
------------------	-----

第七節 法權歷史基本要點·····	二七四
-------------------	-----

(1) 民法·····	二七四
-------------	-----

(2) 刑法的基本特點·····	二八五
------------------	-----

(3) 審判法的基本特點·····	二九二
-------------------	-----

第七章 俄羅斯帝國在改革時期的社會政治制度與法權·····	二九三——三三八
-------------------------------	----------

第一節 歷史概述·····	二九三
---------------	-----

第二節 國家與法權歷史文獻·····	三一—
--------------------	-----

第三節 社會結構、最高政權和管理機關·····	三一三
-------------------------	-----

第四節 地方管理機關·····	三一六
-----------------	-----

第五節 對殖民地各族人民的管理·····	三二〇
----------------------	-----

第六節 財政改革·····	三三二
---------------	-----

第七節 軍事制度·····	三三三
---------------	-----

第八節	民法發展的基本要點	三二四
-----	-----------	-----

第九節	刑法發展的基本要點	三二五
-----	-----------	-----

第十節	一八六四年司法改革中審判法的基本要點	三二七
-----	--------------------	-----

第八章	一九〇五——一九〇七年資產階級民主革命 與斯托雷平反動時期的國家與法權	三三九——三七三
-----	--	----------

第一節	歷史概述	三三九
-----	------	-----

第二節	居民法權地位的改變	三五五
-----	-----------	-----

第三節	根本法與沙皇政權	三五六
-----	----------	-----

第四節	國家杜馬	三五七
-----	------	-----

第五節	國務會議	三六〇
-----	------	-----

第六節	內閣及其他中央管理機關，行政立法	三六二
-----	------------------	-----

第七節	刑事立法概況	三六三
-----	--------	-----

第八節	法院立法概況	三六五
-----	--------	-----

第九節	斯托雷平反動時期的立法概況	三六六
-----	---------------	-----

第九章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帝國主義戰爭 與二月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的立法概況	三七四——三八九
-----	---	----------

第一部分	帝國主義戰爭與戰爭時期的立法	三七四
第一節	進步聯盟	三七四
第二節	使國家機關適應戰爭的需要	三七六
第三節	經濟崩潰	三七八
第四節	布爾什維克黨在戰爭、和平及革命問題上的理論與策略	三八〇
第五節	兩個陰謀	三八一
第二部分	二月資產階級民主革命	三八二
第一節	沙皇制度的崩潰	三八二
第二節	兩個政權	三八五

前言

第一節 研究蘇聯國家與法權歷史的對象與方法

(一) 蘇聯國家與法權史這門科學與學科的基本任務不僅是要熟悉蘇聯各族人民的政治制度與法權史的基本要點，而且也要揭示俄羅斯怎樣和爲什麼能把蘇聯領土上各部落與各民族 (народ) 聯合成爲一個統一的聯盟，以及怎樣和爲什麼能在這一領土上發生像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社會主義社會底建成，斯大林憲法的通過以及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的建設等這類具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事件的前提。

蘇聯國家與法權史這門科學與學科的研究對象就是由這些基本任務所決定的。我們應當講授俄羅斯民族 (народ) 底政治制度與法權史，同時也應當講授蘇聯各民族 (народ) 底政治制度與法權史。要研究那些在合併入俄羅斯帝國之前就已組成國家並有自己法權體系的各民族 (народ) 底國家與法權歷史，就必須自其國家剛一出現的時候研究起。屬於這些民族 (народ)

之列的有烏克蘭人、格魯吉亞人、阿爾明尼亞人、立陶宛人、莫爾達維亞人、韃靼人、烏茲別克人、卡查赫人、阿捷爾拜疆人等等。而那些在它們能够組成自己的國家之前就已加入俄羅斯國家的民族（народы），其國家與法權史，不言而喻，只能自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開始，因為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保證了這些民族（народы）自己的國家制度在蘇聯得到發展，保證了它們具有民族形式與社會主義內容的高度文化底繁榮。

既然蘇聯國家與法權史底基本任務是揭示人類歷史上最偉大事件——在我國（指蘇聯——譯註）建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前提，那末對於國家與法權史基本要點的概述，就應該一直貫徹到目前為止。

（二）在關於研究蘇聯國家與法權史的方法這一問題上，應該以馬克思的下列指示為出發點：『……法權關係也同國家形式一樣，由其本身是無從理解的，以所謂人類精神之一般發展作為出發點，也是無從理解的，相反地，它們是植根在物質生活的諸條件之中的。』（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三八年俄文版，第六頁。參看郭沫若譯，羣益出版社一九五〇年版，第二——三頁）

由此可見，國家形式及法權制度的發展與某一時代的社會物質要求是具有有機的聯系與直接的歷史制約性的。

斯大林同志將社會發展史的內容和任務規定如下：『……社會發展史首先便是生產發展

史，數千百年來新陳代謝的生產方式發展史，生產力和人們生產關係發展史。……社會發展史同時也就是……身為生產過程中基本力量並實現着社會生存所必需物質資料生產的那些勞動羣衆底歷史。……歷史科學要想成爲真正的科學，便不能再把社會發展史歸結爲帝王將相底行動，歸結爲國家「侵略者」和「征服者」底行動，而是首先應當研究物質資料生產者底歷史，勞動羣衆底歷史，各國人民底歷史。」（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七二四頁）

蘇聯國家與法權史是蘇聯各族人民歷史的一個有機部分，是蘇聯各族人民的社會發展史的一個專門部分，這一部分專門論述這些民族（нация）的國家形式與法權制度的歷史。因此這一科學，這門學科就不能具有其不同於研究歷史時所採用的某種特殊方法。既然蘇聯各民族（народ）的國家與法權史是蘇聯各族人民歷史的一部分，那末它就只能有一個方法——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方法，即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因此，在研究蘇聯各族人民的國家與法權史時，就應當以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社會經濟形態、階級鬥爭、革命及無產階級專政的學說爲依據，以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的學說爲依據。『馬克思主義是關於自然和社會底發展規律的科學，是關於被壓迫和被剝削羣衆革命的科學，是關於社會主義在一切國家中勝利的科學，是關於共產主義社會建設的科學。馬克思主義這一科學，是不能停滯不前的，——它是在發展着和改進着。馬克思主義在自己的發展中不能不以新的經驗，新的知識而豐富』

起來，——因而它的個別公式和結論不能不隨着時間而改變，不能被適應於新的歷史任務的新的公式和結論所代替。馬克思主義不承認絕對適應於一切時代和時期的不變的結論和公式。』

（斯大林：給同志們的答覆。見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五頁）

黨和政府對蘇聯各民族人民歷史這門科學所作的那些指示也必須完全運用於作為蘇聯各族人民歷史的有機部分的蘇聯國家與法權史。例如，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一九三六年三月三日所作關於在國家與法權史這門課程中應講授真正具體的蘇聯各民族（народ）底國家與法權史，而不是只作一般的描述與提供單純的社會學圖解這一決議中所說明的要求，是必須實現的。

在斯大林、日丹諾夫、基洛夫諸同志對於蘇聯歷史教科書提綱的意見中對蘇聯歷史教科書所提出來的那些要求也完全與蘇聯國家與法權史有關。

根據這些意見，必須這樣地來闡述這門課程：務使俄羅斯國家與法權史不與蘇聯其他民族（народ）的國家與法權史割裂開來，不與全歐的歷史以及國家與法權底世界通史割裂開來。

在闡述蘇聯國家與法權史的時候，必須以蘇聯人民委員會及聯共（布）中央關於蘇聯各民族人民歷史教科書的決議以及蘇聯政府徵獎委員會關於為中學三、四年級用的蘇聯歷史最優教本評判的決議為指南。

特別是在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的決議中，指出了與所謂的『巴克洛夫斯基歷

史學派』的反馬克思主義與反列寧主義觀點進行堅決鬥爭的必要性。

斯大林同志給聯共（布）黨史教科書編纂者的信，聯共（布）中央關於黨宣傳工作進行辦法的決議，特別是斯大林同志的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等對蘇聯國家與法權史這門科學都具有特殊的意義。

在斯大林同志的信中，除了對國家與法權歷史學家所作的特別重要的方法論上的指示之外，還作了聯共（布）黨史的時期劃分，這一時期劃分也必須用來作為蘇聯國家與法權史時期劃分的基礎，特別是在劃分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權史時期的時候，更應當如此。

作為馬克思列寧主義領域內基本知識的百科全書的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不但解決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的基本問題，而且解決了一般的國家與法權史的基本問題，特別是蘇聯國家與法權史的基本問題。

在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指出了把馬克思主義辯證法及其哲學唯物主義底原理推廣去研究社會生活，去研究各民族（нация）的歷史，該有如何巨大的意義，把這些原理應用到社會歷史上，又該有如何巨大的意義。『社會歷史科學，不管社會生活中的現象怎樣複雜，都能成為例如生物學一樣的準確科學，能利用社會發展規律來供實際的應用。』（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一九五三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一四五頁）

在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所載有關國家與法權史的極其豐富的新材料當中，指出了建成